

温州市史密斯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热水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温州市史密斯电器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1112342520

名称: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兴区路 55 号北航大厦附属
楼一楼 103 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
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
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112342520

发证日期: 2020 年 06 月 29 日

有效日期: 2025 年 06 月 24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市史密斯电器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姜显靖

电话：13305773772

地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十路 410 号 29 幢第 1 层、第 2 层

检验检测单位：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廷阳

电话：0577-88677766

邮编：325024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兴区路 55 号北航大厦附属楼一楼 103 室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7）89508999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 1288 号世界温州人家园 1 号楼 907 室

目 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1
表二、项目情况.....	5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7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19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5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26
附件 2 营业执照.....	28
附件 3 工况证明.....	29
附件 4 检测报告.....	30
附件 5 危废仓库.....	37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市史密斯电器有限公司年产5000台热水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温州市史密斯电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十路410号29幢第一层、第二层				
主要产品名称	热水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000台热水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000台热水器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0年7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3年11月		
调试时间	2021年6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7月27日-7月28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温州经济技术开 发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万元	比例	4%
实际总概算	100万元	环保投资	4万元	比例	4%
验收检测 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 3、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4、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12月4日； 2、温州市环境保护局温环发（2018）24号《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指南》，2018年4月10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史密斯电器有限公司年产5000台热水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0年7月；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2020）温开审批环备字第56号〕，2020年8月18日； 其他依托文件： 1、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HJ210547）。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总量控制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中B级限值）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至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1-1。

表1-1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值除外）

污染因子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三级标准（纳管） （GB8978-1996）	6~9	500	400	35	8*	70*
一级A标准 （GB18918-2002）	6~9	50	10	5（8）	0.5	15

备注：①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②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1中B级限值；
③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见表1-2。

表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放 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3、噪声

根据《温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本项目所在地环境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厂界外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及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时应执行《危险废物的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2013年第36号)相关内容。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化学需氧量：0.004t/a，氨氮：0.0004t/a，总氮：0.001t/a。

表二、项目情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温州市史密斯电器有限公司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十路410号29幢第1层、第2层，主要电器加工、激光焊接加工。项目使用建筑面积1092.15m²。企业劳动定员为6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全年工作日320天，白天8h工作，一班制。

企业于2020年6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温州市史密斯电器有限公司年产5000台热水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于2020年8月18日经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查审批，（2020）温开审批环备字第56号。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5000台热水器，项目实施后，企业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5000台热水器，基本与环评审批产能一致。

2.1.1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性验收，验收内容为温州市史密斯电器有限公司年产5000台热水器建设项目。

2.2 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温州市史密斯电器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温州市史密斯电器有限公司年产5000台热水器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十路410号29幢第一层、第二层；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万元，占4%。

员工及生产班制：企业劳动定员为6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全年工作日约320天，白天8h工作，一班制，详情见表2-1。

表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类别	环评审批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验收生产规模
1	热水器	5000台	5000台	5000台

2.3 主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 地理位置

项目选址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十路410号29幢第1层、第2层。项目西北侧为同

一产业园区28幢建筑；西南侧为23幢；东南侧为30幢；东北侧为园区道路，隔路为绿化带及东门浦。四至关系图见图2-1。





图2-1 项目四至关系图

2.4原辅材料消耗

2.4.1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对增减量
1	剪板机	台	1	1	0
2	台式冲床	台	1	1	0
3	冲床	台	3	3	0
4	打包机	台	1	1	0
5	压筋机	台	1	1	0
6	压边机	台	1	1	0
7	压圆机	台	1	1	0
8	保护焊机	台	1	1	0
9	氩弧焊机	台	1	1	0

10	电焊机	台	1	1	0
11	台钻	台	1	1	0
12	空压机	台	1	1	0
13	砂轮机	台	1	1	0
14	电动套丝机	台	1	0	-1
15	切割机	台	1	1	0
16	仪表车床	台	1	1	0
17	台式攻丝机	台	1	1	0
18	脉冲净化设备	台	0	1	+1

2.4.2 原辅材料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铁皮	吨	12.5	12.5
2	铜件	套	5000	5000
3	铝件	套	5000	5000
4	焊丝	kg	10	10
5	氩气罐	吨	0.5	0.5
6	二氧化碳罐	kg	5	5

2.5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温州经济开发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B级标准。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该项目用水排放相关如图详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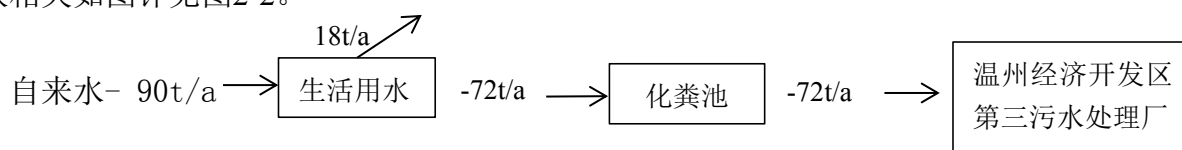


图2-2 水平衡图

2.6 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见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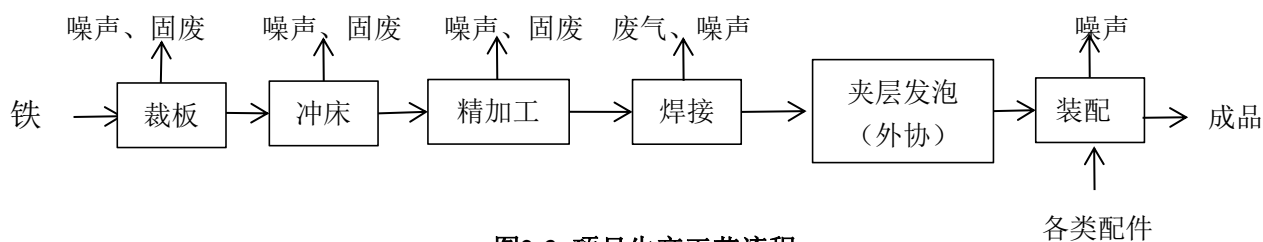


图2-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本企业主要生产热水器，企业外购铁件、铜件、铝件等材料进行加工。外购铁皮经裁板、下料后，进行卷边、压圆、压筋、钻孔等精细机加工，焊接成型后委外进行夹层发泡（保温层），最后装配即为成品。

产污环节分析：

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废气：项目废气为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及焊接工序产生的焊烟尘，以颗粒物计；

噪声：项目主要是车床、铣床、空压机等设备运行噪声；

固废：项目机加工工序产生的废料、废润滑油、焊渣、废包装桶、及职工生活垃圾。

2.7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电动套丝机已拆除，增加一台脉冲净化设备。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参照环发〔2015〕52号和环办环评〔2018〕6号中的文件精神，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中B级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至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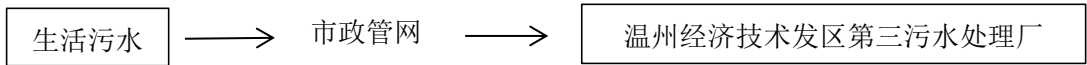


图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和抛光粉尘。防治措施均与环评审批要求一致，废气防治措施见表3-1。

表3-1 废气防治措施见表

废气	焊接烟尘	安装可移动式脉冲净化器、加强车间通风。
	打磨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仅做定性分析。

3.3 噪声

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料、废润滑油、焊渣、废包装桶及职工生活垃圾。

- ①废料：机加工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固废。
- ②废润滑油：项目空压机润滑油每年更换一次，从而产生废润滑油。
- ③焊渣：焊接过程中，焊条由于熔融掉落产生一定量的焊渣。
- ④废包装桶：本项目润滑油使用后会产生废包装桶。
- ⑤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3-2。

表3-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产生量	处理情况
废料	机加工工序	固态	铁	一般固废	1.25t/a	收集后外售
废润滑油HW08, 900-214-08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危险固废	0.003t/a	暂不产生，如若产生，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焊渣	焊接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0.153t/a	收集后外售
废包装桶HW49, 900-041-49	包装	固态	塑料	危险固废	0.002t/a	安置在危废暂存间，由经销商回收，循环使用，若产生破损不能使用的，则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食物残渣、废纸张等	一般固废	1.8t/a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3.5 环保投资有机物

本项目总投资1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4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4%，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3。

表3-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系统	/	/

废气处理系统	1	1
固废处理系统	2	2
噪声	1	1
其他运营费用	0	0
合计	4	4

3.6 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3-4。

表3-4 环评批复中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 类型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同意该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十路410号29幢第一层、第二层，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5000台热水器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电动套丝机已拆除，增加一台脉冲净化设备。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参照环发〔2015〕52 号和环办环评〔2018〕6 号中的文件精神，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中B级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至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中B级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至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废气	本项目工艺废气为焊接工序产生的粉尘及打磨工序产生焊烟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焊接烟尘：安装可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加强车间通风。 打磨粉尘：加强车间通风，仅做定性分析。 项目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噪声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建议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加强设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建成营运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废料、焊渣经厂内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润滑油暂不产生，如若产生，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包装桶安置在危废暂存间，由经销商回收，循环使用，若产生破损不能使用的，则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总量控制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 COD:0.0036/a、氨氮: 0.00036t/a、总氮: 0.00108t/a。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0036t/a，氨氮：0.00036t/a，总氮：0.001080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04t/a，氨氮：0.0004t/a，总氮：0.001t/a。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结论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史密斯电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0年7月）的结论如下：

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各污染物相关排放标准，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的建设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及国家和浙江省产业政策要求。总之，通过本环评的分析认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主要建议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史密斯电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0年7月）的主要建议如下：

- 1、企业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配备环保管理员，认真负责本项目的环境管理、环境统计、污染源的治理工作及长效管理，并做好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 2、合理安排生产，提高工人的操作能力，同时加强管理，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4.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备案，审批备案文号：〔2020〕温开审批环备字第56号。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仪器
废水	pH值	电极法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mV计201837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酸式滴定管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2019114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2019114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2019114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201836 电热鼓风干燥箱201886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201836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201805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确保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含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

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详细说明。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2）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分析分为水质监测分析、气体监测分析、噪声监测分析。

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2)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测量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时进行。

（4）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温州市史密斯电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总氮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1年7月27日、28日
注：检测日，雨水排口无雨水外排。			

6.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排放废气	下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1年7月27日、28日
	下风向2	总悬浮颗粒物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1年7月27日、28日
	下风向3	总悬浮颗粒物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1年7月27日、28日

6.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3。

表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4个测点	昼间噪声	2天，每天监测1次	2021年7月27日、28日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见图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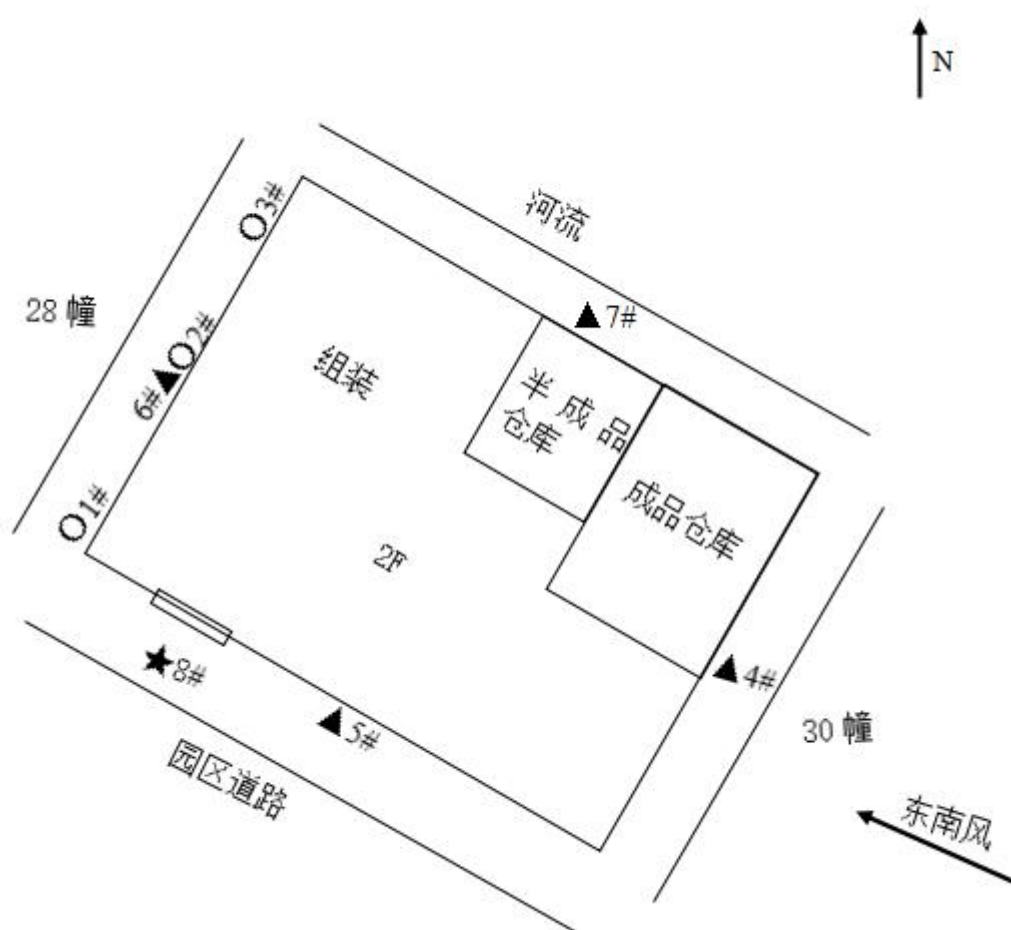


图6-1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为厂界环境噪声测试点位，○-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废水采样点。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检测期间生产负荷为78~82%，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检测工况要求，因此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7.1.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状况
7 月 27 日	东南风	2.2	32.4	100.3	阴
7 月 28 日	东南风	1.4	31.4	100.4	阴

7.1.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 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生产负荷
			7月27日	7月28日	
热水器	5000 台	16.6 台	13 台	13.5 台	78%~82%

注：年工作日为320天。

7.1.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 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7月27日	7月28日
剪板机	台	1	1	1	1
台式冲床	台	1	1	1	1
冲床	台	3	3	3	3
打包机	台	1	1	1	1
压筋机	台	1	1	1	1
压边机	台	1	1	1	1
压圆机	台	1	1	1	1
保护焊机	台	1	1	1	1
氩弧焊机	台	1	1	1	1
电焊机	台	1	1	1	1
台钻	台	1	1	1	1
空压机	台	1	1	1	1
砂轮机	台	1	1	1	1
电动套丝机	台	1	0	0	0
切割机	台	1	1	1	1
仪表车床	台	1	1	1	1

台式攻丝机	台	1	1	1	1
脉冲净化设备	台	0	1	1	1

7.2验收监测结果

7.2.1废水

(1)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7-4。

表 7-4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值	化学需氧量	总氮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生活污水排放口	7月27日	第1次	浅黄、微浑	7.5	140	52.0	17.3	4.50	90
		第2次	浅黄、微浑	7.6	147	49.0	16.5	4.59	80
		第3次	浅黄、微浑	7.7	156	50.2	19.0	4.72	84
		均值		7.5-7.7	148	50.4	17.6	4.6	85
	7月28日	第1次	浅黄、微浑	7.6	173	56.2	21.6	4.97	82
		第2次	浅黄、微浑	7.4	153	58.4	23.2	5.26	88
		第3次	浅黄、微浑	7.5	161	57.0	22.4	5.09	81
		均值		7.4-7.6	162	57.2	22.4	5.11	84
标准限值			6-9	500	70	35	8	4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及其日均值和pH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浓度及其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限值要求,总氮浓度及其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中B级限值要求。

7.2.2废气

(1) 无组织排放废气

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5。

表 7-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测定值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7月27日	下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0.339	0.283	0.301	达标
	下风向2	总悬浮颗粒物	0.358	0.339	0.396	达标
	下风向3	总悬浮颗粒物	0.414	0.377	0.320	达标
最大值			0.414	0.377	0.396	达标
7月28日	下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0.356	0.320	0.338	达标
	下风向2	总悬浮颗粒物	0.394	0.376	0.431	达标
	下风向3	总悬浮颗粒物	0.375	0.357	0.394	达标
最大值			0.394	0.376	0.431	达标
限值			4.0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史密斯电器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检测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7.2.3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6。

表7-6 噪声监测结果

测试日期	测试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_{eq}		是否达标
			测量时间	测量值 dB(A)	
7月27日	厂界东南侧	设备噪声	13:22~13:23	56.4	是
	厂界西南侧	设备噪声	13:18~13:19	57.2	是
	厂界西北侧	设备噪声	13:14~13:15	56.7	是
	厂界东北侧	设备噪声	13:10~13:11	56.2	是
7月28日	厂界东南侧	设备噪声	13:57~13:58	56.6	是
	厂界西南侧	设备噪声	14:02~14:03	57.8	是
	厂界西北侧	设备噪声	13:54~13:55	57.1	是
	厂界东北侧	设备噪声	13:49~13:50	55.8	是
标准限值			60		是

（2）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史密斯电器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7.3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1）废水总量

该项目生活污水年排放废水72吨，按照污水处理厂出水最大浓度（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mg/L，总氮15mg/L）计算，化学需氧量 0.00375t/a，氨氮0.000375t/a，总氮0.001080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04t/a、氨氮：0.004t/a、总氮0.001t/a。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温州市史密斯电器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1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及其日均值和pH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浓度及其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限值要求，总氮浓度及其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中B级限值要求。

8.2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史密斯电器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检测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8.3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史密斯电器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8.4固废

废料、焊渣经厂内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润滑油暂不产生，如若产生，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包装桶安置在危废暂存间，由经销商回收，循环使用，若产生破损不能使用的，则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8.5总量控制

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0036t/a，氨氮：0.00036t/a，总氮：0.001080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04t/a，氨氮：0.004t/a，总氮：0.001t/a。

总结论：

本项目为温州市史密斯电器有限公司年产5000台热水器建设项目，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

区滨海二十路410号29幢第1层、第2层。项目建设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相关的环保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控制性要求。项目投产后产生的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或得到安全处理、处置，满足总量控制要求，不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建设单位应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存在问题及建议：

（1）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运行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3）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4）未经允许，夜间不得生产。

（5）做好固废台账管理，防治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6）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市史密斯电器有限公司年产5000台热水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十路410号29幢第1层、第2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000台热水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000台热水器		环评单位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2020〕温开审批环备字第56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13年11月				竣工日期		2021年6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		所占比例（%）		4%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温州市史密斯电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2085261575X		验收时间		2021年7月27日-7月28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72	/	/	72	72	/	/				
	化学需氧量	/	173	500	0.04	/	0.0036	0.004	/	0.0036	0.004	/	/				
	氨氮	/	23.2	35	0.003	/	0.00036	0.0004	/	0.00036	0.0004	/	/				
	总氮	/	58.4	70	/	/	0.00108	0.001	/	0.001080	0.001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立方米/年；工

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温州市史密斯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 热水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2020)温开审批环备字第 56 号

温州市史密斯电器有限公司：

由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温州市史密斯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热水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收悉，我局根据《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温浙集（开）管〔2017〕87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由报告表降级为登记表，予以备案。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十路 410 号 29 幢，建筑面积 1092.15 m²，总投资 100 万元。

项目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不得超出环评提出的指标。

登记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可作为项目实施与企业管理的依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设施要求有资质的环境工程设计单位进行设计施工，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

建成后，须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8月18日

审批专用章

(1)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2085261575X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温州市史密斯电器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万元整	登记机关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05月22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姜显靖	营业期限	2013年11月22日至2033年11月21日		
经营范围	电器加工、激光焊接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十路410号29幢101、201室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工况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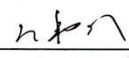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日产量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7月27日	7月28日
热水器	5000台	16.6台	13台	13.5台
注：年工作日为320天。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7月27日	7月28日
1	剪板机	台	1	1	1	1
2	台式冲床	台	1	1	1	1
3	冲床	台	3	3	3	3
4	打包机	台	1	1	1	1
5	压筋机	台	1	1	1	1
6	压边机	台	1	1	1	1
7	压圆机	台	1	1	1	1
8	保护焊机	台	1	1	1	1
9	氩弧焊机	台	1	1	1	1
10	电焊机	台	1	1	1	1
11	台钻	台	1	1	1	1
12	空压机	台	1	1	1	1
13	砂轮机	台	1	1	1	1
14	电动套丝机	台	1	0	0	0
15	切割机	台	1	1	1	1
16	仪表车床	台	1	1	1	1
17	台式攻丝机	台	1	1	1	1
18	脉冲进化设备	台	0	1	1	1

附件 4 检测报告

 191112342520		正本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WEN ZHOU ZHONG YI TEST INSTITUTE CO., LTD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J210547 Report No.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温州市史密斯电器有限公司三同时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Client	温州市史密斯电器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Address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十路 410 号 29 幢第 1 层、第 2 层		
 中 一 检测单位 (盖章) Detection unit (seal)		编 制 人 Compiled by	徐海霞 
		审 核 人 Inspected by	郑伟钊 
		批 准 人 Approved by	施秋玉 
		报 告 日 期 Report date	2021-08-04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WENZHOU ZHONGYI TEST INSTITUTE CO.,LTD 地址 Address: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兴区路 55 号北航大厦附属楼一楼 103 室 电话 Tel:0577-88677766 邮编 Post Code:325024 网址 Web: www.zynb.com.cn Email: zyjc@zynb.com.cn			
第 1 页 共 7 页			

检测声明

Test report statement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We ensure the testing data impartiality, independence and integrity, and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data.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This reports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tamp for Inspection & Test Report".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verifier and the approver.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Please contacts with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The local copy of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our unit, our company will not bear any legal responsibility.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The reports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us.
- 9、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When the client requests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of the test results, if there is no special instructions, the company will use the actual measured value to make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according to the evaluation standards provided by the client, and the risk arised by the uncertainty is not considered. The risks caused are borne by the entrusting party, and the company does not bear joint liability.

检测说明

Test Description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 Type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1-07-27~2021-07-28	检测日期 Testing date	2021-07-27~2021-07-31
采样地址 Sampling address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十路 410 号 29 幢第 1 层、第 2 层		
检测地点 Testing address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及采样现场		
采样方法 Sampling Standard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Evaluation standard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中标准限值, 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备注 Note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标准限值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 2、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 未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检测项目 Tested Item	检测依据 Testing Standard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Main Instruments & No.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mV 计 20183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201836 电热鼓风干燥箱 2018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911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9114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9114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201836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202126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201805



检测结果

Test Conclusion

表 1、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8#						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	生活废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1-07-27			2021-07-2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pH 值（无量纲）	7.5	7.6	7.7	7.6	7.4	7.5	6~9
悬浮物 mg/L	90	80	84	82	88	81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140	147	156	173	153	161	≤500
氨氮 mg/L	17.3	16.5	19.0	21.6	23.2	22.4	≤35
总磷 mg/L	4.50	4.59	4.72	4.97	5.26	5.09	≤8
总氮 mg/L	52.0	49.0	50.2	56.2	58.4	57.0	≤70

表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 mg/m ³
O1#	厂界下风向 1#	2021-07-27	第一次	0.339
			第二次	0.283
			第三次	0.301
O2#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0.358
			第二次	0.339
			第三次	0.396
O3#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0.414
			第二次	0.377
			第三次	0.320
O1#	厂界下风向 1#	2021-07-28	第一次	0.356
			第二次	0.320
			第三次	0.3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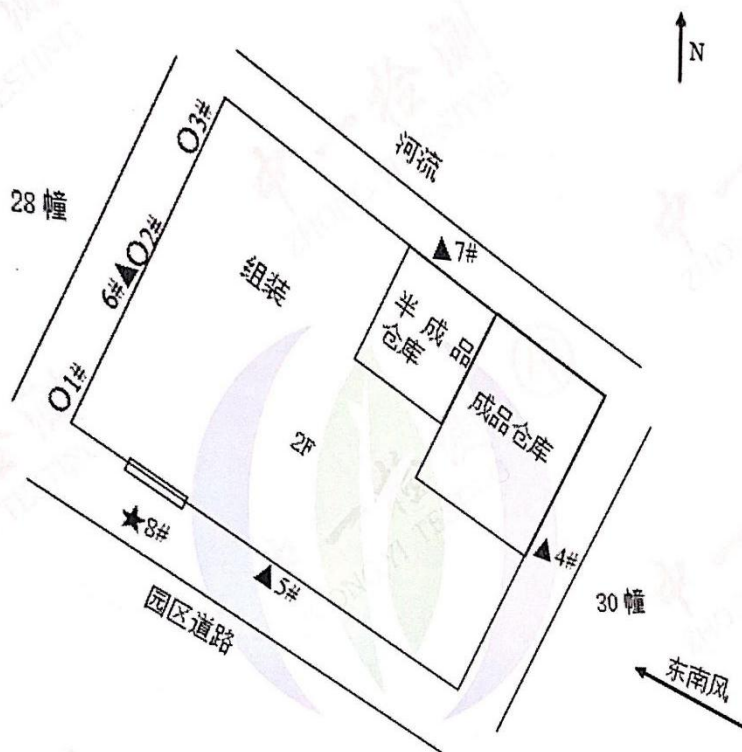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 mg/m ³
O2#	厂界下风向 2#	2021-07-28	第一次	0.394
			第二次	0.376
			第三次	0.431
O3#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0.375
			第二次	0.357
			第三次	0.394
标准限值				≤1.0

表 3、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m/s	检测时间	昼间噪声测量值 LeqdB (A)
▲4#	厂界噪声 1#	2021-07-27	阴	2.2	13:22~13:23	56.4
▲5#	厂界噪声 2#				13:18~13:19	57.2
▲6#	厂界噪声 3#				13:14~13:15	56.7
▲7#	厂界噪声 4#				13:10~13:11	56.2
▲4#	厂界噪声 1#	2021-07-28	阴	1.4	13:57~13:58	56.6
▲5#	厂界噪声 2#				14:02~14:03	57.8
▲6#	厂界噪声 3#				13:54~13:55	57.1
▲7#	厂界噪声 4#				13:49~13:50	55.8
标准限值						≤60

表 4、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段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C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1-07-27	第一次	100.3	32.4	2.2	东南	阴
	第二次	100.3	32.7	2.0	东南	
	第三次	100.3	32.5	1.7	东南	
2021-07-28	第一次	100.4	31.4	1.4	东南	阴
	第二次	100.3	31.9	2.1	东南	
	第三次	100.4	31.5	2.5	东南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废水采样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采样点



附件 5 危废仓库

